

温州市中心血站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现代化机制，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为温州市中心血站（以下简称血站）。地址（住所）为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霓贤路 451 号。

第三条 血站是经中共温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由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举办的事业单位。

第四条 血站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补助。开办资金人民币 19096.66 万元。

第五条 血站宗旨：为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安全有效血液。

第六条 血站业务范围：负责无偿献血者招募、血液采集与制备、血液检测、血液质量保障、临床用血供应、输血技术指导、输血科学研究及相关服务。完成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七条 血站登记管理机关为温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八条 血站的权利与义务：

执行法律法规和血站“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管理，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九条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法律法规和“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制订并实施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引导支持血站改革创新，提升行业发展能力，保障血站依法参与行业竞争，对血站实施行业评估和监督。

（一）权利

1. 提出血站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2. 按照有关程序任免血站的党组织和行政负责人；
3. 审核（核准）血站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草案；
4. 对血站实施行业评估，监督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5. 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二）义务

1. 支持血站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开展工作，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血站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2. 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为血站提供稳定增长的举办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举办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保证采供血工作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和医疗服务需求相适应。

3.负责规划和实施本市采供血体系建设，引导支持血站创新发展，推进本市血液工作健康平稳，制订并实施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提升行业发展能力和血站综合实力。

4.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2.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3.知悉血站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4.对人事选拔、薪酬福利、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关乎职工权益的事项中，通过正确渠道表达合理性的异议，提出建议或申诉；

5.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义务

1.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站内各项制度规定；

2.践行血站宗旨，维护血站利益，不做损害集体利益和单位形象的行为；

3.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4. 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血站党总支是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十二条 血站党总支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血站中心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

第十三条 血站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党总支议事决策制度、共同参与改革发展制度、监督改革发展制度等制度机制，保证党总支切实有效发挥作用。

第十四条 血站党总支委员会是党总支的议事决策机构。血站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总支会议讨论，并将相关进展情况以适当方式在党内通报，听取党员的意见建议，接受党员的监督。

第十五条 血站党总支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血站党总支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六条 血站党总支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书记1名，主持党总支全面工作，是党总支工作第一责任人。血站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第十七条 血站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第十八条 党总支书记的职责：

（一）在市卫健委党委领导下，主持血站党总支的全面工作，是血站党总支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落实主体责任。

（二）按照党章规定，指导血站管理团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组织血站员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

（三）开展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定期召开党总支会、民主生活会、支部书记例会，研究和部署工作。

（四）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和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开展血站文化、医德医风和职业道德建设。

（五）依照有关规定监督血站党员干部的职务和执业行为，抓好党员干部思想、作风建设，提高党员干部思想素质和工作作风。

（六）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和政策，任人唯贤，知人善用，加强对干部的培养、教育和监督工作。

(七)参与、审议血站重大事项和大额开支，保证政务公开。

(八)组织规划血站党务年度计划，督促检查党总支工作。

(九)协调好党、政、工、妇、团、民主党派的关系。

(十)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任务。

(十一)因公外出或缺勤时，党总支书记可授权副书记、党委委员代为执行上述职责。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

第十九条 血站设站长1名，副站长3名。站长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主持行政管理、公益服务工作。副站长协助站长分管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血站建立站长办公会议制度，议事决策范围：

(一)传达和研究贯彻市委、市政府和国家、省、市卫生健康委的指示、决定。

(二)讨论决定市中心血站工作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报请上级审定的重要事项和日常工作中事关全市采供血机构、需要统筹安排的事项。

(三)研究市中心血站内设机构设置与变动等事项；审议市中心血站大额资金开支；审议涉及干部职工福利等重大事项。

(四)审议拟上报市卫生健康委的地方性采供血相关法规、规章草案。

（五）审议市中心血站反腐纠风及重大活动的组织领导机构、工作方案和措施；市中心血站“三重一大”事项监督检查、效能监察和廉政监察情况及责任追究；重大案件查处情况通报及违法违纪人员处分事项；驻委纪检组交办的重大纪检监察信访举报督办件办理情况。

（六）研究需要提交站长办公会议讨论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一条 站长办公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议题提出——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意见——基本形成共识——办公会议成员讨论决定。

站长办公会议重大决策前广泛征求血站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

站长办公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站长办公会议由站长召集，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二十二条 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由举办单位按照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

第二十三条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二十四条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五条 血站设置工会、共青团、妇女联合会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第二十六条 血站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职工代表大会是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血站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代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血站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七条 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工会召集，超过三分之二职工参加方可举行会议，会议决议须经全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职工同意。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和审议单位长远规划、年度计划、基本建设方案、职工培训计划、财务预决算等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在职权范围内，审查同意或者否决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劳动保护方案、奖惩办法以及劳动纪律、工作时间、休息休假、职工培训、保险福利等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方案；

(三)督促本站执行劳动法律法规，履行劳动合同，实行站务公开，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决定，办理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案；

(四)教育和督促职工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积极参与本站民主管理;

(五)征集、整理提案,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监督检查提案的落实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血站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二十九条 血站实行站务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

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条 血站日常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条 血站市中心血站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建立科学、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实行财务监督,完善经费使用,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

准确、完整。

第三十二条 血站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管理。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工作调动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三条 血站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血站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血站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血站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血站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并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六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三十七条 血站按照如下程序制订和修改章程：

(一) 成立章程制订(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订(修订)意见。

(二) 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职工全体会议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 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站长办公会议审议。

(四) 章程报送举办单位核准。

(五) 章程报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六) 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三十八条 血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 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 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 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七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血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自行决定解散:

(一) 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第四十条 血站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九条所列事项自行决定解散的，应当由血站党总支提出终止动议，经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并报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构编制部门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一条 血站有下列情形需终止的，经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构编制部门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 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四)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血站申请注销登记前，须在举办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完成清算工作。

第四十三条 血站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是血站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血站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

理。血站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温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由温州市中心血站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